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77960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7日

商 标

# 娇啲啲

申 请 人 程泽明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办事处西冯湾村151号付1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恒信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；制饮料用糖浆